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或使用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担保情况

1、2017年上半年审批和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

（1）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的15,000万元融资租赁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提供担保。

实际发生情况：

2017年3月17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两份《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乌海化工与远东租赁签署的两份《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保证金额分别为5,851.52万元、11,774.91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2017年5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7,000万元的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1年。

（2）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开展的不超过3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2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3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实际发生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建投租赁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为中谷矿业与中建投租赁签署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保证金额分别为 1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融资租赁合同（期限 4 年）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2,000 万元。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其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3)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实际发生情况：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签

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金材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

(4)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申请 1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粮信托申请 20,000 万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幕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金材科技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中谷矿业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开展的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

实际发生情况：

上述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粮信托申请 2 笔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署，详见本独立意见“3、期后担保事项”——“（2）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事项”。

上述公司为中谷矿业与平安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已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签署，详见本独立意见“3、期后担保事项”——“（2）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其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5)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谷矿业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恒健租赁”）开展的不超过 7,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事项提

供担保。

实际发生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一创恒健租赁签署两份《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与一创恒健租赁签署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4,369.74万元、3,433.37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6) 其他 2017 年上半年发生的担保事项

2017年1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自2017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1日止与中国银行乌海分行签署的借款等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该笔担保已经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6年10月12日召开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无)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 | | 0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 | 0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 | | 0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 | 0 |
|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乌海化工、中谷矿业 | 2013年06月27日 | 36,400 | 2013年06月25日 | 36,4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4年）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是 | 否 |
| 金材科技 | 2014年08月26日 | 6,000 | 2014年09月23日 | 6,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3年 | 是 | 否 |
| 金材科技 | 2015年12月29日 | 4,000 | 2015年12月11日 | 4,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是 | 否 |
| 中谷矿业 | 2016年01月19日 | 34,100 | 2016年03月21日 | 21,848.03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3年）生效之日起，至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 | |
| 中谷矿业 | 2016年01月19日 | 34,100 | 2016年06月29日 | 10,911.26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3年）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 否 | 否 |
| 乌海化工 | 2016年05月10日 | 7,000 | 2016年05月13日 | 7,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是 | 否 |
| 乌海化工 | 2016年05月10日 | 12,000 | 2016年06月15日 | 1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权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到期之日后两年 | 是 | 否 |
| 乌海化工 | 2016年05月10日 | 22,300 | 2016年06月16日 | 21,7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是 | 否 |
| 乌海化工 | 2016年06月13日 | 11,700 | 2016年06月16日 | 11,7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年 | 否 | 否 |
| 乌海化工 | 2016年05月10日 | 8,000 | 2016年07月07日 | 8,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否 | 否 |
| 乌海化工 | 2016年05月10日 | 27,600 | 2016年07月21日 | 27,6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否 | 否 |
| 中谷矿业 | 2016年04月26日 | 35,000 | 2016年07月28日 | 18,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是 | 否 |
| 乌海化工 | 2016年07月22日 | 46,650.92 | 2016年09月09日 | 28,171.17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4年）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 否 | 否 |
| 乌海化工 | 2016年09月21日 | 36,000 | 2016年09月23日 | 36,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 否 | 否 |
| 西部环保 | 2016年09月30日 | 5,000 | 2016年10月24日 | 5,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2年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否 | 否 |
| 鸿达兴业（金材科技为母公司鸿达兴业担保） | | 5,500 | 2016年11月17日 | 5,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止 | 否 | 否 |
| 鸿达兴业（乌海化工、金材科技为母公司鸿达兴业担保） | | 13,000 | 2017年06月10日 | 1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否 | 否 |
| 中谷矿业 | 2016年09月21日 | 20,000 | 2017年01月02日 | 2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否 | 否 |
| 金材科技 | 2016年04月26日 | 4,000 | 2017年01月13日 | 4,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否 | 否 |
| 乌海化工 | 2017年02月07日 | 17,626.43 | 2017年03月17日 | 5,851.52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 否 | 否 |

| 乌海化工 | 2017年02月07日 | 17,626.43 | 2017年03月17日 | 11,774.91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 否 | 否 |
|------------------------|--------------|-----------|---------------|-----------------------|--------|---|--------|-----------|
| 中谷矿业 | 2017年03月01日 | 30,000 | 2017年03月31日 | 15,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期限4年）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 否 | 否 |
| 中谷矿业 | 2017年03月01日 | 30,000 | 2017年03月31日 | 15,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期限4年）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 否 | 否 |
| 乌海化工 | 2017年02月07日 | 7,000 | 2017年05月05日 | 7,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否 | 否 |
| 乌海化工 | 2017年03月01日 | 12,000 | 2017年05月25日 | 1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否 | 否 |
| 中谷矿业 | 2017年06月16日 | 8,516 | 2017年06月26日 | 4,369.74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 否 | 否 |
| 中谷矿业 | 2017年06月16日 | 8,516 | 2017年06月26日 | 3,433.37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 | | 269,065.68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 | | | 98,429.54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 | | 852,816.6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 | | | 247,660 |
|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中谷矿业 | 2014年12月30日 | 180,000 | 2015年01月09日 | 18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22年12月26日） | 否 | 否 |
| 中谷矿业 | 2015年09月23日 | 20,000 | 2015年08月01日 | 2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中谷矿业在该主合同（至2020年12月31日前中谷矿业与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 | | 0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 | | | 0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 | | 200,000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 | | | 200,000 |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 | | | 269,065.68 |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 | | | 98,429.54 |

| | | | |
|---------------------------------------|-------------|--------------------------------|------------|
| 度合计 (A1+B1+C1) | | 发生额合计 (A2+B2+C2)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 1,052,816.6 |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 447,660 |
|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109.50% |
| 其中: | |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 | | 0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 | | 442,660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 | | 243,255.94 |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 无。 | |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 | 无。 | |

3、期后担保事项

(1) 2017年7月1日至今已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截至公告日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乌海化工 | 2016年5月10日 | 8,000 | 2016年07月07日 | 8,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是 | 否 |
| 乌海化工 | 2016年05月10日 | 27,600 | 2016年07月21日 | 27,6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是 | 否 |

(2) 2017年7月1日至今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事项

①2017年7月15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与平安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7,665.80 万元。

②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中粮信托签署两份《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乌海化工与中粮信托签署的 12,000 万元贷款合同、20,000 万元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2,840 万元、21,700 万元。

该等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结论

公司建立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审核程序、日常管理和持续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担保。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渠道稳定安全，货款回收有保障，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上述担保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诺担保责任。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拟分别向关联方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采购原材料煤炭；乌海化工、中谷矿业拟分别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钾公司”）采购原材料原盐；乌海化工拟向关联方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采购蒸汽；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拟分别接受关联方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建筑”）建筑劳务服务；公司、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圆进出口”）拟分别向关联方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租赁办公、经营场地和仓库；子公司塑交所拟向盐湖镁钾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子公司中科装备拟向盐湖镁钾公司提供施工服务；子公司金材科技拟向兴业国际销售PVC建材产品。预

计 2017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33,784.44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4 月 22 日，上述关联交易双方分别签订了相关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公司/子公司 | 关联交易对方 | 2017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2017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外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采购原辅材料 | 乌海化工 | 新能源公司 | 不超过 1,000 万元 | 9.40 | - |
| | 乌海化工 | 盐湖镁钾公司 | 不超过 6,000 万元 | 25.19 | - |
| | 乌海化工 | 蒙华海电 | 不超过 5,000 万元 | 1,520.85 | - |
| | 中谷矿业 | 新能源公司 | 不超过 3,000 万元 | 810.28 | - |
| | 中谷矿业 | 盐湖镁钾公司 | 不超过 5,000 万元 | - | - |
| | 西部环保 | 新能源公司 | 不超过 2,000 万元 | - | - |
| | 小计 | | 不超过 22,000 万元 | 2,365.72 | - |
| 接受劳务 | 乌海化工 | 海外建筑 | 不超过 1,500 万元 | - | - |
| | 中谷矿业 | 海外建筑 | 不超过 1,500 万元 | - | - |
| | 中科装备 | 海外建筑 | 不超过 600 万元 | - | - |
| | 小计 | | 不超过 3,600 万元 | - | - |
| 租赁办公场地、仓库 | 塑交所 | 兴业国际 | 不超过 421.48 万元 | 163.29 | - |
| | 塑交所 | 兴业国际 | 不超过 151.75 万元 | 50.07 | - |
| | 广州圆进出口公司 | 兴业国际 | 不超过 331.79 万元 | 116.19 | - |
| | 公司 | 兴业国际 | 不超过 82.42 万元 | 16.21 | - |
| | 小计 | | 不超过 987.44 万元 | 345.76 | - |
|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服务 | 中科装备 | 盐湖镁钾公司 | 不超过 1,500 万元 | 1,714.72 | 214.72 |
| | 塑交所 | 盐湖镁钾公司 | 不超过 5,500 万元 | 640.98 | - |
| | 金材科技 | 兴业国际 | 不超过 200 万元 | - | - |
| | 乌海化工 | 盐湖镁钾公司 | --- | 2.01 | 2.01 |
| | 小计 | | 不超过 7,200 万元 | 2,357.71 | 216.73 |
| 合计 | | | 不超过 33,784.44 万元 | 5,069.19 | 216.73 |

2017 年上半年，在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了部分预计外交易，具体为：子公司中科装备为盐湖镁钾公司提供建筑劳务服务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 214.72 万元、子公司乌海化工向盐湖镁钾公司销售液体烧碱 2.01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合计超出预计发生金额在董事长权限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2017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议，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现对《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施工服务的预计金额拟由不超过 1,5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300 万元。同时，拟增加以下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包头市盐湖镁钾有限公司出租场地不超过 30 万元；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向盐湖镁钾公司销售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并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超过 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向盐湖镁钾公司销售液碱等产品不超过 100 万元。本次拟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430 万元。

本次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且上述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增加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五、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因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担保。我们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毅、李旦生、刘东升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